

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

新 生 須 知

108 年 6 月 22 日

目錄

| | |
|------------------------|---|
| 一、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 | 2 |
| 二、新生選課輔導時間 | 4 |
| 三、新生選指導教授記錄表 | 5 |
| 四、食科所學生須知 | 6 |

附件

(一)各項管理有關規定

| | |
|------------------------------|----|
| 1.實習工廠管理規則 | 10 |
| 2.冷凍庫和冷藏庫管理辦法 | 11 |
| 3.公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 12 |
| 4.細胞培養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 14 |
| 5.動物房使用及管理規則 | 15 |
| 6.事務機器使用辦法 | 18 |
| 7.電腦網路 IP Address 管理辦法 | 19 |

(二)學生修業有關規定

| | |
|-----------------------------|----|
| 8.碩士班課程 | 20 |
| 9.博士班課程 | 23 |
| 10.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 25 |
| 11.博士班修業程序表 | 26 |
| 12.碩士班修業記錄表 | 27 |
| 13.博士班修業記錄表 | 28 |
| 14.基礎課程抵免辦法 | 29 |
| 15.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 | 30 |
| 16.食品科技研究實驗法修課規定 | 32 |
| 17.專題討論修課規定 | 33 |
| 18.專題討論請假單 | 34 |
| 19.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 | 35 |
| 20.博士班論文發表之規定 | 37 |
| 21.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書 | 38 |
| 22.食品科技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39 |
| 23.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 40 |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
(略)

(略)

新生選課輔導時間

新生說明會：6 月 22 日上午 9:00

新生選課輔導：8 月 6-7 日（謝淑貞老師）

學生第一階段選課：8 月 12-15 日

學生第二階段選課：8 月 20-22 日

新生註冊時間：8 月 20-22 日(依校方規定)

開學：9 月 9 日

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新生選指導教授記錄表

本人已接受_____學生為研究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月__日

臺大食科所學生須知

一、抵免或補修及博士生資格考：

1. 凡本所新生均需於選課輔導前填寫「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並繳交大學部及以上之成績單等相關資料，於新生選課輔導時間送交選課輔導老師。凡未曾修過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不符抵免者，均需選修相關課程取得學分，但不計入畢業時所需修滿之學分數。
2. 博士班論文口試一年前，需通過資格考。資格考包括預口試與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新生暑期實習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新生錄取後，暑假期間，得自行與本所各教授洽談有關暑期實習事宜，但此實習工作與將來指導教授之選擇無關。
2. 新生說明會後，請儘快與各位教授見面談話，以促進相互了解，作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基礎。新生最遲於開學後 2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將記錄表交回所辦公室周小姐。
3. 客座教授聘期為一年，且其聘期始於學年度開始時，若其邀請之教授可接續第二年之指導工作時，得收碩士班學生一名。聘期為二年之客座教授，得收二名碩士班學生。
4. 合聘教師欲收研究生時，必須與本所非合聘專任教師合作始得為之，每年碩士班以兩名為限，博士班以一名為限。
5. 論文指導教授對所指導之研究生，兼有選課指導之權利與責任，唯需符合本所之規定。

三、修課規定：

1. 選課時，請與選課輔導教授（謝淑貞老師）及論文指導教授商討選課事宜，退選前需告知指導教授。
2.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 20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四、期刊論文發表及繳交學位論文：

1. 博士班學生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
 - (1) 學位口試前每生應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2.5 或排名於該領域前 20% 內之 SCI 列名期刊之原始研究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至少一篇或其他 SCI 期刊原始研究論文至少兩篇，由審查老師確認後，始能領取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記錄表（需有審查老師簽章）並參加口試。
 - (2) 學生必須為此等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為兩人作者之其中一人。
 - (3) 所發表論文之內容必須為該生在博士班學程之內所研究完成者。直攻博士生在碩一期間完成之研究內容亦得計入。

2.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碩士生之畢業論文需寫成可投稿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中英文皆可），置於碩士論文之附錄內。

3.畢業論文應繳份數及期限：

學生之畢業論文應繳份數除依校方離校手續單之規定份數外，另需繳本所圖書室一本精裝本，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五、學生獎助學金授予規定：

1.本所研究生由本所分別推薦申請各項食品科技有關獎助學金外，並得由指導教授斟酌設法發給研究津貼。

2.領本校獎勵金學生，有負擔指派工作之義務。

六、學生、研究助理(專任或兼任)及職員之報到及離所手續：

1.凡到本所進行研究工作或使用本所設施超過一個月者，皆需辦理此兩項手續。

(1)報到手續：

(a)填寫履歷表，並由本人傳閱各教師後送回所辦公室周小姐處(本所研究生免)。

(b)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繳押金後，領用本所大門磁卡。所領用之磁卡應予妥善保管，並不得借他人使用或重配，違者一經查出，由所方從重處罰。

(2)離所手續：

向所辦公室(周小姐)領取表格，逐項完成離所手續，包括：

(a)磁卡交回，領回押金。

(b)所保管之儀器辦妥交接工作。

(c)借用之圖書交還本所。

(d)學生須將論文及實驗記錄本交出，研究助理需交研究報告及實驗記錄本。

(e)交還向各實驗室所借物品。

2.遇有中途離職時的處理原則：

(1)由指導教授即時函告所方。

(2)責成本人或代理人儘速辦理離職手續，並歸還磁卡、圖書、儀器等。

(3)遇有連續曠職情形，亦請隨時函告所方。

七、貴重儀器之保管及使用規則：

1.本所貴重儀器之保管，由所務會議決定各儀器之負責教師，再由該老師指定負責同學(或助理)管理，於每年暑假開始時進行儀器保管之交接工作，並公佈該學年負責人名單。

2.本所公用儀器之使用，使用前後均需登記，部分貴重儀器(名單另行公佈)須先取得該儀器負責老師之同意，始得使用。

3.儀器使用人未遵照公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登記使用，經查核屬實者，記1

點；未按各負責老師公佈之儀器使用說明正確操作者記 1 點。超過 3 點，使用者將被停用 2 個月，停用期間違規使用將追加 6 個月的停用期，停用期間違規第二次違規使用則完全禁止使用，若被完全禁止使用者仍違規使用，則該實驗室全體停用 6 個月。

4. 學生、助理向所外單位或向本所其他實驗室借用儀器藥品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登記。

八、實驗之化學與生物性廢棄物需按學校環安衛規定處理，本所將加強查察違規行為，若經發現將送學校記過處分。

九、本校為無菸環境，本所週邊仍發現煙蒂，往後將加強監視錄影與取締，若發現違規同學，將按校規處分。

十、實習工廠管理使用規則：

依附件 1 之規定。

十一、冷凍庫和冷藏庫使用規則：

依附件 2 之規定。

十二、公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依附件 3 之規定。

十三、細胞培養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依附件 4 之規定。

十四、動物房使用與管理規則：

依附件 5 之規定。

十五、事務機器使用規則：

依附件 6 之規定。

十六、電腦網路 IP Address 管理：

依附件 7 之規定。

十七、使用實驗室、儀器室、圖書室之規則：

不得在實驗室內抽煙、打牌、下棋、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研究工作，圖書室及儀器室內並不得飲食。一切休憩活動以在二樓之休息室內進行為原則。

十八、勞工安全工作守則。

附 件

1.各項管理有關規定（附件 1~7）

- 附件 1、實習工廠管理規則(p10)
- 附件 2、冷凍庫和冷藏庫管理辦法(p11)
- 附件 3、公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p12)
- 附件 4、細胞培養室使用與管理辦法(p14)
- 附件 5、動物房使用與管理規則(p15)
- 附件 6、事務機器使用辦法(p18)
- 附件 7、電腦網路 IP Address 管理辦法(p19)

2.學生修業有關規定（附件 8~23）

- 附件 8、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p20)
- 附件 9、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p23)
- 附件 10、臺大食科所碩士班修業程序表(p25)
- 附件 11、臺大食科所博士班修業程序表(p26)
- 附件 12、臺大食科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p27)
- 附件 13、臺大食科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p28)
- 附件 14、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辦法(p29)
- 附件 15、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p30)
- 附件 16、臺大食科所食品科技研究實驗法修課規定(p32)
- 附件 17、專題討論修課規定(p33)
- 附件 18、專題討論請假單(p34)
- 附件 19、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p35)
- 附件 20、臺大食科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之規定(p37)
- 附件 21、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書(p38)
- 附件 22、食品科技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p39)
- 附件 23、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p40)

附件 1

臺大食科所實習工廠管理規則

- 一、本實習工廠以供本所老師、學生、助理進行各項實驗為主要目的，廠內所有設備、儀器均視為公用設備。
- 二、凡執行本所之研究計劃者，均視為所內人員，使用實習工廠內之設備的優先順序如下：
 - (1) 該設備負責人
 - (2) 所內人員
 - (3) 所外研究機構
 - (4) 校外廠商
- 三、凡本所以外之人士欲使用實習工廠中任何一項設備時，需先知會工廠管理人員，借用設備之費用依本所規定；設備之使用優先順序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於工廠內之任何活動，需接受工廠管理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所和本實習工廠之規定。
- 五、使用本工廠之設備前，需先向工廠管理人員登記，協調使用時間，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但優先順序在前者，可以跳次插隊，提早取得使用權。如需工廠管理人員協助操作設備時，需預約。
- 六、非上班時間需使用工廠者，需事先登記，如工作人員超過一人者，需有一位負責人，負責熄燈，關門及維持工廠內秩序。如需工廠管理人員協助者，需付加班費每小時兩佰元（本所不另外支付）。
- 七、實習工廠內如有設備、儀器之增置或移出，及管路之增設、修改等，均需先取得工廠管理人員之同意，並依指定位置安放。
- 八、使用廠內各項設備、儀器前，必需先熟悉操作方法。
- 九、使用設備時，需先注意電源、插座、馬達與開關，切忌水洗，以免造成短路。
- 十、實驗後應儘速將工具、設備歸原位，並將環境清理乾淨，水槽與排水溝務必保持通暢。
- 十一、實驗後的廢棄物，必須於實驗結束後 24 小時內清理完畢，易腐敗和發臭廢料需密封後丟棄，以維整潔。
- 十二、於實驗後，工廠內不得留置任何實驗物品，違者視為廢棄物處理；如屬連續性使用者，需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才可放置於指定位置。
- 十三、最後離開工廠者，務必檢視門窗、瓦斯和水電等，以策安全。

罰 則

- 一、違反管理規則十、十一、十二者記 2 點。
- 二、違反上述其他各項規則者記 1 點。
- 三、實習工廠內嚴禁抽煙，違者記 1 點。
- 四、一年內實驗室累計 5 點以上者，則該實驗室禁用半年。

附件 2

食品科技研究所冷凍庫和冷藏庫管理辦法

82 年 8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冷凍冷藏庫之存、取物規定：

1. 存放人需確實填寫登記本中各項資料。
2. 物品存放前，需包裝妥當，並於包裝外明顯處掛上(或固定)標籤紙。
3. 存放物入庫、需整齊排放，存放處之編號，請填寫在登記本之存放位置欄內。
4. 取出部分存放物時，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日期及取出量。
5. 存放到期(指結束日期)仍須續存者，需重新登記並更改包裝上起訖日期。
6. 生物性廢棄物須依「生物性廢棄物處理」相關辦法處理，並標示實驗室標號，可暫放於冷凍/冷藏庫中。

二、冷凍冷藏庫違規處分：

1. 存物上未依規定標識或未詳實登記者計 1 點，經公告 14 日未認領者則丟棄處理。
2. 生物性廢棄物需標示實驗室編號並放於棄置桶中，違規者記 1 點。
3. 一年內實驗室累計 5 點以上者，則該實驗室禁用半年。

三、本管理辦法由負責同仁不定期派員檢查，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一次。

四、本管理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3

食科所公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87.1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之主旨在根據公用儀器設備公有公用之原則，確實執行公平使用以發揮儀器之最大效用。
-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用儀器設備包括所有以本所公用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以及置放在公用儀器室之私人儀器，但不含辦公用和教學專用之儀器設備。
- 三、各公用儀器設備由所務會議指定負責老師管理，再由該老師指定管理同學(或助理)，於每年暑假開始時進行儀器保管之交接工作，並公佈該學年管理人員名單。
- 四、各公用儀器之使用登記，採用預約登記制，其辦法如下：
 1. 預定使用時間至少三天前必須進行網路預約登記，最多不得連續預約超過兩週內的時間，預約採網路登記方式，由負責老師監督。
 2. 使用時間之分配原則如下：
 - (a) 本所經費之公用儀器設備之使用時間分配，仍採用公平分配原則，以兩週為單位，若有多人皆需使用時，由負責老師依分配原則協調時間，但先登記者有優先選擇時段權。如為私人儀器，每週保留額外 8 小時但不超過 20 小時給採購該儀器之老師，且該老師有優先時段選擇權。若有多位老師共同採購同一儀器，則優先使用時段內之時間再分配依其擁有比例平均分配之。若有兩人以上預約同一時段，則依擁有比例順序優先預約使用。
 - (b) 各儀器設備之管理辦法，由各該負責老師根據本辦法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新生訓練時公佈實施。臨時修正時亦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c) 優先使用時段外之時間分配，依照第四條第 2 款第(a)項之辦法實施。
 - (d) 取消預約至少在 12 小時前進行。
 3. 使用各公用儀器設備，必須依照公佈之使用時間分配表使用及登錄。儀器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暖機時起計至使用完畢止。暖機時間超過 2 小時者被發現者，記點 1 次。

4. 使用當天時遇有突發事故取消，亦等同使用 1 個小時。但遇有該儀器設備閒置達 1 小時（包括登記後未使用），則可臨時登記使用。臨時登記使用不須預約，而採隨到隨用之原則辦理。
- 五、儀器設備使用人未遵照本辦法登記使用，經查核屬實者，記 1 點；未按各負責老師公佈之儀器使用說明正確操作者記 1 點。超過 3 點，使用者將被停用 2 個月，停用期間違規使用將追加 6 個月的停用期，停用期間違規第二次違規使用則完全禁止使用，若被完全禁止使用者仍違規使用，則該實驗室全體停用 6 個月。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食品科技研究所細胞培養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88 年 5 月 10 日

- 一、使用者需有使用過細胞培養室經驗，無經驗者需由有經驗者陪同方可使用。
- 二、嚴禁在細胞培養室內食用任何食物與飲料(含礦泉水)，準備室內可飲用礦泉水，但仍禁止任何食物與其他飲料。違規者一經查覺，取消使用權一個月，累犯者取消永久使用權。
- 三、嚴禁在細胞培養室進行微生物實驗，違規者一經查覺，取消使用權一個月，累犯者取消永久使用權。
- 四、使用前請在「預約及使用記錄本」上簽名並註明時間。預約超過 1 小時未使用者取消使用權，一週內逾時兩次則取消下週的預約權。
- 五、使用前先確定前一位使用者已經將所有食驗用品清理完畢，電子本生燈開關關閉，並將操作台用 70%酒精擦拭乾淨。若發現有未做到者，請註明在記錄本上並告知管理者處理。
- 六、若要離開操作台半小時以上，請將操作台收拾乾淨讓別人可以使用。
- 七、使用完畢請將本生燈開關關閉，並記得把操作台等收拾乾淨且用酒精擦拭完畢才可離開。
- 八、實驗完畢後的垃圾，由使用者立即清理並帶走，禁止留置於細胞培養室(包括準備室)內，違規者一經查覺，取消使用權一個星期，累犯者取消使用權一個月。
- 九、感染性廢棄物須經高溫滅菌後，再按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理。
- 十、未關電子本生燈或未清潔操作台者，初犯罰掃細胞培養室一次，再犯罰掃一個月，第三次罰掃二個月…以此類推。情節嚴重者，送所務會議查處。
- 十一、未預約登記即使用者，初犯勸戒，再犯罰掃細胞培養室一次，第三次罰掃二次…以此類推。情節嚴重者，送所務會議查處。
- 十二、若使用者未將前位使用者的使用狀況登記在記錄本上，則所有處罰由現在使用者承擔。
- 十三、使用到細胞培養室準備室者，需保持室內乾淨與整潔。
- 十四、細胞培養室和準備室每星期固定清潔一次(原則上由上星期使用者負責)，同時檢查所有室內儀器設備是否正常。
- 十五、由於目前本細胞培養室，尚未規畫放射性物質與放射性廢料的管理辦法，因此目前暫限定以進行非放射性的實驗為主。
- 十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動物房使用及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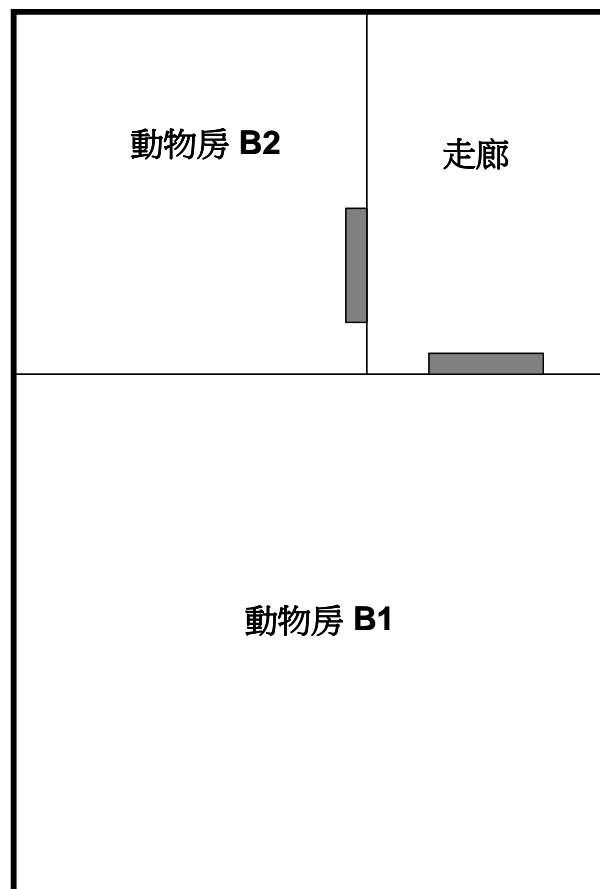
91.3.18 所務會議通過
97.9.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本所動物房空間包括七間飼養室（動物房 A1, A2, A3, A4, B1,B2, C），設備及用具則包含不銹鋼台車、老鼠籠、兔子籠及飼養水瓶等。
- 2.使用動物房前應先找動物房總管理人填寫『動物飼養預約登記本』，載明單一實驗使用期間、房間號碼、所需設備及用具等。空間、設備之使用以登記先後順序為準，但亦應尊重公物公平使用原則。
3. 實驗開始進行時，需將所使用的空間、設備種類與數量填入『空間設備使用登記本』。
4. 非使用人員未經總管理人員同意不得進入動物房。進入飼養室前應著實驗衣、戴口罩、換拖鞋，方得進入飼養室，並禁止喧嘩、飲食、抽煙等擾亂動物行為。
5. 動物房大門及各動物房鑰匙、冷氣機遙控器，由各動物房負責人員管理。研究人員於實驗前領取，單一實驗結束後歸還。各類登記本置於飼養室外面，填寫時請洽負責管理人員。
6. 動物房之公物設備未經總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更動、調整或外借，並不得移動他人之實驗動物與設備。
7. 研究人員應隨時留意動物房的一切設備狀況有無異樣（如溫度、光照、換氣），遇停水、跳電等狀況及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立即與負責管理人員聯絡，並協調處理方式。
8. 實驗結束後應於當日處理所有的屍體。飼養結束後五天內將使用之空間、設備與器具清洗乾淨，歸還原位，並經負責管理人員檢查簽收通過。
9. 禁止在飼養室內堆放大批飼料、墊料與其餘物品，應隨時維持所使用動物房之清潔，並共同保持公共區域(如走廊、水槽)之整齊與清潔。
10. 不遵守本使用規則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善者，負責老師得給予適當的使用限制或暫停其使用權。
11. 動物房維修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分攤。若有非人為因素損壞，依使用記錄本登記日數均分維修費用。
12. 本辦法於本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動物房設備清單

| 名稱 | 總計(個) |
|--------|-------|
| 老鼠籠(大) | 47 |
| 老鼠籠(中) | 61 |
| 老鼠籠(小) | 36 |
| 水瓶 | 162 |
| 不鏽鋼架 | 20 |
| 兔子籠 | 6 |

| 飼養室 | Cage 最大容量 | | |
|--------|-------------|---|--------------|
| 動物房 A1 | 大籠 18 cages | 或 | 小籠 60 cages |
| 動物房 A2 | 大籠 12 cages | 或 | 小籠 40 cages |
| 動物房 A3 | 大籠 36 cages | 或 | 小籠 120 cages |
| 動物房 A4 | 大籠 28 cages | 或 | 小籠 70 cages |
| 動物房 B1 | 大籠 54 cages | 或 | 小籠 180 cages |
| 動物房 B2 | 大籠 33 cages | 或 | 小籠 110 cages |
| 動物房 C | 大籠 60 cages | 或 | 小籠 92 cages |



附件 6

食品科技研究所事務機器使用辦法

一、影印機:

1. 凡欲使用本所影印機者必須先預付現金 330 元(磁卡成本 30 元，可影印 200 張)購買磁卡使用。本張磁卡可再加值五次，每次預付 300 元即可影印 200 張。
2. 本所老師及各實驗室分別持有磁卡一張，老師採記帳方式不需登記，但凡使用實驗室磁卡者請於實驗室登記簿內登記使用前後張數，以便查核。
3. 外系使用本所影印機時，必須先預付現金 330 元(磁卡成本 30 元，可影印 200 張)購買磁卡使用。影印 A4、B4 或 A3 每張 1.5 元。

二、本所投影機、單槍投影機以及幻燈機之借用，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李美慧小姐借用。借用事務機器者應負保管責任，使用後不可隨意放置，若有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三、本所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幻燈片製作機、護貝機以及幻燈機之使用前後，均需登記。若有損壞，應立即告知李美慧小姐。

附件 7

臺大食科所電腦網路 IP Address 管理辦法

| 位 置 | IP |
|-----------|---------|
| 圖書室、所辦、工廠 | 1~10 |
| 呂老師 | 11~30 |
| 許老師 | 31~50 |
| 鄭老師 | 51~70 |
| 游老師 | 71~90 |
| 潘老師 | 91~110 |
| 沈老師 | 111~130 |
| 陳老師 | 131~150 |
| 蔣老師 | 151~170 |
| 丁老師 | 171~190 |
| 羅老師 | 191~205 |
| 謝老師 | 206~220 |
| 葉老師 | 221~240 |
| 所辦、公用設施 | 241~253 |
| Gateway | 254 |

代理伺服器：<http://proxy.ntu.edu.tw/pac/ntu.pac>
(平常上網用~可使上網速度增快)
<http://libproxy.ntu.edu.tw/pac/ntu.pac>
(上圖書館查資料用)

DNS 伺服器：140.112.254.4
140.112.2.2
140.112.1.15

網域：fst.ntu.edu.tw

台大 WIFI 無線網路請點選 [ntu_peap](#)，以本校計中 e-mail 帳號及密碼登錄使用。

使用食科所固定 IP 網路，請以 e-mail 羅貴文先生告知實驗室、姓名、碩或博班，登錄後使用，每人限 1 IP。

附件 8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98 年 8 月 3 日 98-4 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3 日 100-2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5 日 100-3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21 日 101-1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3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4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1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2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基礎課程(抵免或補修，不計畢業學分)

| 生物領域 | 理化領域 | 技術領域 | 營養領域 |
|---|---|---|--|
| 食品微生物學 (FOOD5105/641 U4050,3,鄭光成) (上) | 食品化學 (上) (FOOD5203/641 U4010,3,呂廷璋) | 食品加工學 (上) (FOOD5308/641 U4020,3,吳瑞碧) | 營養學 (上) (NURSE2009/406 22800,2,呂紹俊) 或食 品營養概論 (下) (BST1006/B02 11010,2,林璧鳳) 或營 養生化學 (下)(BST5001/ B22 U0110,2,黃青真) |
| 生物統計學(3) | | 食品工程學 (上) (FOOD5309/641 U4030,3, 蔣丙煌) | 生物化學概論 (下) (BME5925/631 U7750,3, 陳力騏) |

註：1.營養科學學群可免技術領域的「食品工程學」；若有選修此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2.「生物統計學」亦列為本所的基礎課程，不符合免修條件者，必須選修生物統計學，可計入碩士班的畢業學分。

專業課程

| 生物領域 | 理化領域 | 技術領域 | 營養領域 |
|--|---|--|---|
| 食品生物技術學 (下) (FOOD7103/641 M1460,2,游若箴) | 食品碳水化合物 (上) (FOOD7201/641 M1130, 2,呂廷璋) | 穀類加工學 (下) (FOOD7304/641 M2140, 2,葉安義) (停 開) | 食品加工與營養 (上) (FOOD7408/641 M1490, 2,沈立言) |
| 食品發酵學 (上) | 食品蛋白質 (上) | 食品殺菌工程 (上) | 實驗動物學 (上) |

| | | | |
|---|--|---|--|
| (FOOD7102/641 M1390,2,鄭光成) | (FOOD7203/641 M1150, 2,謝淑貞) | (FOOD7303/641 M2130, 2,丁俞文) | (AniSci4003/606 64010,2,王佩華)或 實驗動物生物學(上) (FOOD5406/641 U3130, 邱智賢)(2年 開課1次) |
| 食品毒理學(下) (FOOD5101/641 U0550,1,陳惠文) | 食品添加物(下) (FOOD5201/641 U0130, 2,許庭禎) | 食品分離技術(下) (FOOD7306/641 M2160, 2,蔣丙煌)(2 年開課1次) | 食品細胞分子生物方 法學(下) (FOOD7410/641 M3060, 2,謝淑貞) |
| 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規(FOOD7107/641 M3150,2,鄭維智)(下) | 食品儀器分析(上) (FOOD7206/641 M1750, 2,陳宏彰) | 食品工廠管理(下) (FOOD5310/641 U3090, 2,陳勁初) | 免疫學(下) (BST5021/B22 U0310,3,陳進庭) 或免疫學概論(上) (Immuno5002/449 U1060,2, 許秉寧) |
| | 食品物性學(下) (FOOD7207/641 M2110, 2,許順堯) (停開) | 食品包裝學(下) (FOOD5311/641 U3100, 2, 陳政雄) | 分子營養學(下)(遠 距教學課程) (FOOD7407/641 M1470 2,羅翊禎) |
| | 食品物理化學(下) (FOOD7208/641 M3040, 2,葉安義)(2 年開課1次)(停開) | 微生物醱酵工程(下) (FOOD7104/641 M3110,2,鄭光成) | 臨床營養與食療學 (下)(FOOD7411/641 M3120 2,鄭金寶) |
| | 澱粉論文導讀(下)(遠 距教學課程) (FOOD7209/641M309 0,1,呂廷璋) | | 食療藥膳學原理與應 用(下) (FOOD5403/641 U0580,2,沈立言) |

註：

1. 碩士班學生必修學分8學分，包括「專題討論一、二、三、四」4學分、「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和「食品科技實驗法一、二」2學分。
2. 食品科技學群：從碩士班課程之生物領域、理化領域、技術領域和營養領域中至少各選一門，且總學分至少8學分。(相同領域之博士班課程不計)
3. 營養科學學群：從碩士班課程之生物領域、理化領域和技術領域等三領域的二領域中至少各選一門，且總學分至少4學分；從營養領域中至少選二門，且總學分至少4學分。(相同領域之博士班課程不計)
4. 碩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中，3-6字頭課程總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5. 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004EM0130,0) 從98學年度起設定為必修，入

學之研究生若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

附件 9

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98 年 8 月 3 日 98-4 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3 日 100-2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3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1 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基礎課程(抵免或補修，不計畢業學分)

| 生物領域 | 理化領域 | 技術領域 | 營養領域 |
|---|---|--|---|
| 食品微生物學 (FOOD5105/641 U4050,3,鄭光成) (上) | 食品化學 (上) (FOOD5203/641 U4010,3,呂廷璋) | 食品加工學 (上) (FOOD5308/641 U4020,3,吳瑞碧) | 營養學 (上) (NURSE2009/406 22800,2,呂紹俊) 或食 品營養概論 (下) (BST1006/B02 11010,2,林璧鳳)或營 養生化學 (下)(BST5001/ B22 U0110,2,黃青真) |
| 生物統計學 (3) | | 食品工程學 (上) (FOOD5309/641 U4030,3,蔣丙煌) | 生物化學概論 (下) (BME5925/631 U7750,3, 陳力騏) |

註：營養科學學群可免修技術領域的「食品工程學」；若有選修此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專業課程

| 生物領域 | 理化領域 | 技術領域 | 營養領域 |
|--|---|--|---|
| 食品科學特論 (上) 2 年開課 1 次 (FOOD8102/641 D0110, 2, 呂廷璋) | | 食品技術特論 (下) 2 年開課 1 次 (FOOD8303/641 D1250, 2, 丁俞文) | 機能性食品特論 (下) 2 年開課 1 次 (FOOD8401/641 D1140, 2, 潘敏雄) |
| | 食品多醣特論 (下) 每年開課 (FOOD8201/641 D1150, 2, 呂廷璋) | | 食品與疾病預防特 論 (上) 每年開課 (FOOD8403/641 D1190, 2, 謝淑貞) |

註：

1. 博士班學生必修學分 8 學分，包括「專題討論」4 學分和「專題研究一、二、三、

四」4 學分。

2. 食品科技學群和營養學群：除不計畢業學分的基礎課程外，需先修碩士班的部分專業課程；亦需從食品科技領域（包括生物領域、理化領域和技術領域）及營養領域中各選一門 D 字頭課程，且總學分至少 4 學分。
3. 除了科技創新與行銷(MBA5023/741 U9060,3) 和領導與管理概論(702 21410,3) 外，非 7(M)及 8(D)字頭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4. 97-11 台大食科所所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004EM0130,0) 從 98 學年度起設定為必修，入學之研究生若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
5. 各特論課程兩年至少開課一次，且每一學期至少開一門特論課程。

臺大食科所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時 間 | 修 業 程 序 |
|------------------|--|
| 放榜後 | 新生說明會，暑期實習（自願） |
| 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選定指導教授 |
| 第二學期 | 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進行論文研究 |
| 第三學期 | 就論文計劃舉行專題討論，並於課程結束前繳交論文之文獻整理及研究架構報告，計入該學期「專題討論」之成績 |
| 第四學期 | 就論文計劃舉行專題討論 |
| 畢業學期 | |
| 3 月或 9 月(依校曆) | 1.論文初稿（含摘要）送呈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並申請學位考試 2.指導教授選定 3-5 位口試委員，並報至校方 |
| 5 月或 11 月下旬(依校曆) | 舉行論文口試，須於口試 5 天前(含假日)送出論文稿 |
| 7 月或 1 月(依校曆) | 繳交學位論文(含論文最後附期刊論文格式，且另交所精裝本一份)，辦理離所及離校手續 |

臺大食科所博士班修業程序表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時 間 | 修 業 程 序 |
|----------------|---|
| 放榜後 | 新生說明會，暑期實習(自願) |
| 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 選定指導教授 |
| 第二學期 | 與指導教授商討論文題目與綱要，進行論文研究 |
| 第三學期 | 就論文計劃舉行專題討論，並於課程結束前繳交論文之文獻整理及研究架構報告，計入該學期「專題討論」之成績 |
| 第四學期 | 就論文計畫舉行專題討論 |
| 論文口試前一年 | 需通過資格考(包括預口試及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選定 5-9 位口試委員審查 |
| 畢業學期 | |
| 3 月或 9 月(依校曆) | 論文初稿(含摘要)送呈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申請學位考試 |
| 5 月或 11 月(依校曆) | 1. 提出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書 2. 舉行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口試 7 天前(含假日)送出論文稿 |
| 7 月或 1 月(依校曆) | 繳交學位論文(含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口試紀錄及博士論文精裝本一份)，辦理離校及離所手續 |

附件 12

臺大食科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科系：

指導教授：

食品科技學群

營養科學學群

| | 選 修 科 目 |
|------|---------|
| 基礎課程 | |
| 生物領域 | |
| 理化領域 | |
| 技術領域 | |
| 營養領域 | |
| 論文題目 | |
| 論文口試 | |
| 備 註 | |

生物領域、理化領域、技術領域、營養領域的科目須為碩士班課程，相同領域之博士班課程不計。

附件 13

臺大食科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
(學年度入學)

姓 名： 指導教授：

學 號：

大學就讀學校科系：

碩士就讀學校科系：

食品科技學群 營養科學學群

| | 選 修 科 目 |
|--------------------|---------|
| 基礎課程 | |
| 生物領域 | |
| 理化領域 | |
| 技術領域 | |
| 營養領域 | |
| 論文題目 | |
| 資 格 考 (論文計畫書口試) | |
| 論文專題演講 (英語) | |
| 已發表論文題目、期刊、 日期 | |
| 論文口試 | |
| 備 註 | |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辦法

98 年 8 月 6 日選課指導小組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所 98 學年度起研究所新生依本所規定須於畢業前修畢所有基礎課程，該課程可抵免或補修，除「生物統計學」和營養科學學群學生的「食品工程學」外，補修的不計畢業學分。
2. 可申請抵免之課程如下：
 - (1)曾應考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中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單元操作（視同食品工程）、生物化學、營養學等六科目，其成績達到所有應考學生成績排名之前 35%且分數達 50 分者。
 - (2)曾參加國家考試(等同高考)及格，並能提供相關考試科目且分數達 50 分者。
 - (3)曾修習該基礎課程科目或相關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所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
 - (4)曾修習該基礎課程科目，學分數為兩學分且成績達 80 分者。
3.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學習課程”（符合免修條件之研究生須於選課前提供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
 - (2)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 (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7)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
 - (8)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含)學位者。
 - (9)多益 785 分(含)以上。**
 - (10)網路托福成績 79 分(含)以上。

附件 15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 指導教授： | | 申請日期： | |
| e-mail： | | 連絡電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科學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學群 | | 選課指導 老師簽名： | |
| 基礎課程 (學分) | 符合抵免基礎課程的學科 (學分) | 送審文件 (請註明文件名稱) | 審核 結果 |
| 食品微生物學 (3) | | | |
| 食品化學 (3) | | | |
| 食品加工學 (3) | | | |
| 食品工程學 (3) | | | |
| 營養學 (2) | | | |
| 生物化學概論 (3) | | | |
| 生物統計 (2) | | | |
| 英文 | | | |

抵免之文件

1. 入學考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單(先以鉛筆標記欲抵修之成績)
3. 高考(含特考)成績單
4. 英文考試成績正本，並一份複本

申請流程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參加營養科學學群或食品科技學群，並依選課辦法填好修業記錄表（8學分必選，表格請自行影印 p27/28）



參閱抵免辦法找出可符合抵免基礎課程的學科
（認為有可能抵免亦可送審）



填妥申請書（p30，請自行影印）並附上抵免文件



將全部申請文件依序排列於左上角釘牢後
於新生選課輔導時間送交選課輔導老師



填妥申請書並附上抵免文件，
於新生選課輔導時間(8/6-8/7)送交選課輔導老師

附件 16

臺大食科所食品科技研究實驗法修課規定

86 年 10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3 日修正通過

- 一、食品科技研究實驗法之題目，由本所全體老師決定後公佈。

- 二、每位同學在兩學期中，必須選四個題目包括一個微生物單元、一或兩個化學分析單元及一或兩個加工單元。

- 三、原則上學號單號者在上學期修食品微生物單元，雙號者下學期修。

專 題 討 論 修 課 規 定

90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6 日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
107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題討論為本所碩、博士班之必修課，碩士班學生須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各一學分，共計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專題討論」一學分，分四學期修習，共計四學分。
- 二、為便於同學修課及全所教師參與討論並評分，專題討論課程將分為兩班，即週一班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下午 3:30~5:20，週二班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3:30~5:20。原則上，本所學生之學號最後一位數字為奇數者，週一上課，學號最後一位數字為偶數者，週二上課。
- 三、碩、博士班除必須參加專題討論課外，並須於排定之時間作專題報告，碩一、博一於第一、二次之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第一次報告應以近三年內之食品科技相關之期刊論文為主要內容，第二次報告內容為碩、博士論文之文獻整理與研究架構報告，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之文獻整理與研究架構報告，列入該學期「專題討論」之成績計算。碩二、博二於第三次之專題報告時，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以英語進行報告，內容為碩、博士論文進度報告，第四次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內容為論文口試模擬。報告時必須使用電腦簡報軟體製作英文投影片，各次專題報告後之討論時間定為 10~15 分鐘。每位演講者皆安排一位同學擔任主持人，主持人須於演講者報告完畢後提出一個問題引導討論，並負責掌握報告及問答時間。
- 四、碩、博士生須於所排定之演講日期前一週五下午 5:30 前，將專題討論摘要送達全所教師及圖書室；報告後一週內另須繳交報告後的問答紀錄，摘要與問答紀錄逾期以遲交論處，每遲交一日分別扣專題討論總分 2 分。報告表現未達課程評量標準者，授課老師得要求另外安排時間重新報告。
- 五、碩、博士生如需請假時，除病假可於後附公立醫院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外，公事假需於上課之前一天獲得指導教授及負責專題討論教師之同意，始完成請假手續，否則均以曠課論處，每曠課一天(次)扣總分五分。又請假次數超過 2 次時，超過部分，每次扣總分 3 分。
- 六、碩士班學生若要一學期同時修兩班，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由所長組成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規定自 108 學年度實施。

附件 18

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專題討論請假單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 號 | |
| 實 驗 室 | |
| 日 期 | |
| 事 由 | |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專題討論負責教授

年 月 日

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

96 年 8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至遲必須在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年，通過本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本所規定之課程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
- 四、資格考試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博士班研究生向所辦公室提出。
- 五、所辦公室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組成為 5-9 名（包括該生之指導教授）。資格考試包括論文計畫書及研究進度進行審查及口試兩部份，博士研究生需於資格考試 7 天前（含假日）提出論文計畫書送呈考試委員審查，考試委員就計畫書內容暨相關之學科提出考題，進行口試，口試內容應做成書面紀錄，經指導教授審閱及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存查。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通過後，須將「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通過證明書」（附件一）繳交所辦公室，由本所呈報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論文題目：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年 級： _____

學 號： _____

口試日期： _____

| 口試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大食科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83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84 年 2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4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5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位口試前學生應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2.5 或排名於該領域前 20% 內之 SCI 列名期刊之原始研究論文 (original research paper) 至少一篇或其他 SCI 期刊原始研究論文至少兩篇，由審查老師確認後，始能領取「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書」並參加口試。
- 二、學生必須為此等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為兩人作者之其中一人。
- 三、所發表論文之內容必須為該生在博士班學程之內所研究完成者。直攻博士生在碩一期間完成之研究內容亦得計入。
- 四、本規定適用對象為 95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

附件 21

臺大食科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書

申請要件：

- ※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 預口試考核及格。
- ※ 符合本所畢業生論文發表之規定

| | | | | | |
|--------|--------------------|------|------|-----------|---------|
| 修課組別 | | | 學號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聯絡電話 | |
| 論文題目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論文發表情形 | | | | | |
| 核准簽名欄 | 修課及論文發表核定教師 簽名： | | | 所長 簽名： | |

說明：

1. 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逢假日順延）。
2.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歷年成績表以及論文發表抽印本供資格審核。
3. 若 2 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4. 論文發表情形欄請敘述論文發表之資料，包括期刊名稱，年份，卷數，頁數等。

附件 22

食品科技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0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 10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合於左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碩士班於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之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
- 三、申請逕行於本所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學年結束前，依本所公告日期，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方審查通過後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辦。如係擬轉所逕修博士學位者，應由本所及擬轉出逕修之研究所分別提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彙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四、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
招生名額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左列各項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其中一封必須為指導教授推薦。
 3. 有利審查資料(學經歷、著作、證照等)
- 六、甄試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其指定本所專任教師至少六名組成之。
- 七、甄試採口試及審查(項目包括：成績單、推薦函兩份、有利審查資料等)兩項評分，以無記名投票多數票決。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 （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 四、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